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就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經於本報告刊發日在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和物業投資，各附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派發每普通股港幣0.01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1元）之末期股息，總額港幣2,616,849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16,849元）。

連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派發每普通股港幣0.01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1元），總額港幣2,616,849元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港幣2,616,849元），全年股息將為每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2元），總額港幣5,233,69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33,698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物業

持有待售及作為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77頁及78頁。



董事會報告 (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1.03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1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港幣153,468,87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7,842,663元)及港幣645,744,314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11,312,594元)，前者對後者百分比為23.77%(二零零四年：22.55%)。

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港幣366,978,262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8,332,728元)，本集團可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總額為約港幣2.39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3億元)。以上已用動用及可動用貸款由下列資產作抵押予：若干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帳面總值港幣10,551,6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872,471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6,187,742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968,255元)、投資物業港幣563,9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3,746,400元)、持有待售物業港幣54,632,10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1,623,439元)及現金及銀行結存零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946,935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08人(二零零四年：112人)，員工成本為港幣8,619,26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139,138元)。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待遇之組合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鳴玉先生

賀鳴鐸先生

潘國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垂益先生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俞漢度先生
吳旭洲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規定，潘國偉先生須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及邱垂益先生依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規定，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在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簡歷如下：

賀鳴玉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本集團之主席。賀鳴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曾任職於紡織業之高級管理職位逾二十五年。彼亦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賀鳴鐸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賀鳴鐸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商品買賣及證券交易具有逾二十八年之經驗，彼亦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賀鳴鐸先生乃賀鳴玉先生之胞弟。

潘國偉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商品市場及銀行業務方面分別擁有逾十五年及五年經驗。潘先生專責管理本集團上海辦事處，並監察本集團中國物業的業務達八年。潘先生目前在中國持有「全國物業管理企業經理」資格。



董事會報告 (續)

邱垂益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邱垂益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管理具有逾三十六年經驗。彼亦自一九九二年七月為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乃軟庫發展有限公司、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瑞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以上三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彼具有逾三十五年之高級行政及管理經驗。他亦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汽車會之會監及道路安全議會之主席。

俞漢度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為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對於企業財務具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偉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俞先生目前亦出任多家其他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

吳旭洲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現任台北歐亞法律事務所所長、台北縣政府營造業審議會委員、台北縣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台灣內政部法規會委員及台灣內政部警政署法律顧問。吳先為「遠離醫療糾紛」一書的作者。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之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和短倉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港幣0.2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持有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賀鳴玉先生	—	—	138,347,288*	—	138,347,288	52.87
賀鳴鐸先生	—	600,000	138,347,288*	—	138,947,288	53.1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均被視為擁有 *Fulcrest Limited* 所持的 138,347,288 股普通股之權益。*Fulcrest Limited* 為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由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控制，同一批普通股之權益亦有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股本之權益」一段中列出。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甲）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包括根據該等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乙）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或（丙）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足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除上文披露之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獲悉佔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擁有 之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總計	
Fulcrest Limited	138,347,288	—	138,347,288	52.87
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138,347,288	138,347,288	52.87
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710,000	138,347,288	139,057,288	53.14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80,000	139,057,288	147,737,288	56.46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45,058,000	—	45,058,000	17.22

附註：Fulcrest Limited之股本51%由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49%由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51.13%(二零零四年：38.9%)，而最大之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1.47%(二零零四年：14.5%)。

本集團五位最大貿易生意之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為39.35%(二零零四年：46.1%)，而最大之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為15.21%(二零零四年：18.6%)。基於集團其他業務之性質，集團其他業務供應商之資料並無重大價值，因而不予披露。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持有超過本公司5%股本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五個年度財務摘要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歸屬於：					
－股份持有人	30,183	34,243	(20,143)	7,257	(35,946)
－少數股東權益	(727)	(42)	(988)	(61)	1
總資產	930,214	868,439	863,895	731,038	790,554
總負債	(430,949)	(392,030)	(441,210)	(328,149)	(295,754)
總權益	499,265	476,409	422,685	402,889	494,800

為反映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比較數字並未重列，原因是董事認為此舉並不實際。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本公司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以上，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新委聘任期屆滿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